

評論

丁仁傑*

主講人謝宗榮老師目前是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的諮詢委員，由他來講文化資產的問題是再適當不過。

這一篇文章主要的主旨，主要是根據中華民國政府於 2005 年公布的「文化資產法」中的七個項目，尤其是第四項「傳統藝術」和第五項「民俗及有關文物」，而想要進一步討論媽祖信仰是否能夠列入「文化資產」的問題。謝教授有幾個比較突出的看法：

1. 要把神祇信仰列為要保護的文化資產；
2. 媽祖信仰的有關文物可以列入保護；
3. 可以比照「文資法」子法對於「民俗及相關文物」的登記標準，而如同目前已通過的兩個案例中的「基隆中元祭」和「西港刈香」，也把媽祖信仰列入這種類似於「無形文化資產」以來加以保護。

我非常佩服作者對於媽祖信仰的文物與宗教實踐模式，以及媽祖信仰在台灣全島裡面的歷史文化意義所做的詳盡考察。而這一篇文章，也是「政治上」完全正確的。因為就做為「定位台灣島的文化主體性」而言，「媽祖」，已是一極為神秘而富有影響力的文化符號。「媽祖信仰」，不僅對於每年好幾百萬到北港以及其他信仰中心的香客而言，是一個台灣人共同能夠理解的文化符號。對於不同廟宇中心背後各自的擁護者來

說，尤其在他們與其他媽祖廟的爭論裡，他們各自所擁護的媽祖神像，也同樣是一個分化於其它媽祖信仰中心的神秘符號。換句話說，對這些有著媽祖廟的社區而言，媽祖，祂又把台灣人整合在一起，但又同時是可以「區別某些台灣人於其他台灣人之外」的一個符號。甚至於在分化與競爭的形式裡，不同社區間媽祖神明的競爭，越是競爭，越能激發起信衆強烈的情感與信仰能量。

但是，也因為謝教授這一篇文章在「政治」上的完全正確，裡面就也帶出來了許多關於「文化資產」的議題，值得我們做仔細的分析與討論。

而剛好本人個人目前在臺南縣西港鄉進行「西港刈香」的田野研究，在這一個剛剛通過文建會審查而成為「國定文化資產」的宗教活動裡，我親身見證了「文化資產」這一個「魔術般」的名詞如何在民間的脈絡裡操作的過程，也許在這裡我可以講一些西港刈香的例子來與謝教授目前的這一篇文章做對話。

在國家的層次來說，文化資產的觀念，大致上包括了：

1. 要保護已經快要失落的文化景觀或是文化活動的遺產，一方面促進一種文化多樣性的保存，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讓活在這一片土地上的人產生一種認同感和歷史感。
2. 對台灣還有一點相當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接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參考框架，這一個框架，說好聽一些，目的在於「保留人類文明快要絕跡的一些重要的歷史文化痕跡」，但其實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與世界接軌，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也就是「地方文化的觀光化」。

媽祖信仰在民間一共涉及了幾樣東西，包括：A. 靈驗性；B. 「起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自於民間卻能夠被官方所承認與賦予正統」的這種「特殊的正統性」；
 C. 出於台灣人的移民經驗的影響，移民墾荒歷史過程中所沈澱下來的媽祖信仰，已牢牢的和「地方感」聯繫在一起，並成為可能塑造台灣人「自我認同」的重要的文化象徵符號。

現在，文化資產這樣一個新概念，在民間地方文化的脈絡裡，到底代表了一種什麼樣的意義呢？我願意分享我今年在西港刈香活動裡所看到的一些故事。今年二月，「西港刈香」被文建會公告指定為重要民俗，保存團體是慶安宮，因為剛好碰到三年一科的活動，這件被指定為國定民俗的事情，對當地人來說，變成了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幾件事情裡看到了相關的縮影：

1. 由於每次西港香科要規範九十六個村莊的隊伍不容易，為了便於規範，慶安宮由今年二月起，就在與各庄頭的會議裡不斷有所強調：因為今年「西港刈香」已被訂為重要民俗，且主因是出於「陣頭的傳統性」，因此為了保存這種「傳統性」，大家應與廟方合作，不可亂放鞭炮，不可不照轎號走，不可請電子花車和「小法陣」等，若有不遵守的，很可能在「文建會所派大量學者與觀察員」的「暗中考察的過程」裡，讓「西港刈香」失去了「國定文化資產」的資格。
2. 補助的問題，文建會除了被當作「認證機構」以外，更重要的是被當作了「國家級的補助單位」，因此西港當地，在四月刈香活動正式舉辦前，已遍傳口語：文建會今年欲補助一千萬元之譖。
3. 西港刈香前三天，文建會主委來授證頒獎，當文建會主委在台上講話，台下剛好遇到別的宮廟進香的廟宇之乩童要衝上廟前神殿，險些與文建會官員的演說場面形成衝突，讓廟方倍感緊張。
4. 而廟方有一個文物館，保存了不少各莊之陣頭的文物，但文物的展

示平常並不是廟方活動的重點，也不是香科活動的焦點，但是在「文化資產保存」的宗旨下，這個「文物館」，成為了廟方保存文化資產的最主要的「展示中心」。活動當天，文建會主委到慶安宮的「陣頭文物館」參訪，也成為了重頭戲。而廟方也不斷向文建會主委表示，希望能獲得中央更多補助來擴充這個文物館的陳設與展示。

5. 在正式刈香活動期間，「獲得國家級之文建會認證」這一件事情，成為了此次（2009 年的己子丑香科）整個香科活動的「主打文宣」。廣播人員不斷公眾放送與敘述這一件事，工作人員穿的背心，則在背後都印著幾個大字：「文建會指定，西港刈香，重要民俗活動。」

整個講起來，我們由前面看到了幾件事情。整件事情就好像古代皇帝對於民間信仰的神明的冊封一樣，官方不用花錢，只要出一個封號，但是對於地方生態和權力分配來講，卻產生了極為重大的影響。像是：

1. 對西港慶安宮，它正可以利用這一個外加的正統性，去整頓內部原本對各方勢力是難以加以規範的困擾；
2. 對民間神明信仰來說，等於是宣稱神明的靈驗性得到了來自中央天子的官方的肯定；
3. 對地方信仰中心廟宇之間的競爭來說，這很矛盾，一方面歡迎官方的冊封，一方面也害怕被納入官方體系。像是慶安宮的被封為重要民俗，對廟方壓力很大，因為有了「冊封」，就有可能再被「剔除冊封」。不過，整體來說，慶安宮廟方還是較傾向於歡迎這個「無形文化資產授證」的，歡迎的主要理由也很簡單：a. 在地文化可以成為具有全國性的觀光資產；b. 中央可能會撥補助款下來。
4. 不過我們注意到，地方性的靈驗的來源，在前面的例子裡是指「在文建會主委面前的舞動著的乩童」，是隨時有可能去顛覆官方的權威

的。

總括起來我們看到，其實，體現在地方社區裡的權威結構，和體現在國家裡的權威的結構有顯著不同，同樣一個「文化資產」的意義，在國家與在地方之詮釋所構成的「歷史的意義」也就不同。「文化資產」帶有一種 Charisma 的性質，但它也強迫地方去進行某種「邏輯化」和「理性化」。文建會主委黃碧端和慶安宮的主委黃勝家站在一起的畫面，這裡面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含意，對國家來說，是國家權力的一個擴張，對地方來說，是提高了慶安宮的神明地位，也增加了觀光資源，但卻不見得提高了神明的靈驗性。而對於與慶安宮競爭的陣營來說（如土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這絕對是一件減低了政府的正當性的做法，表示政府不當的介入了社區之間的權力的鬥爭。

文化資產的指定與保存，這件事情當然絕對是必要去做的，但是，我們似乎必須把國家與地方的權力結構問題放進來一起考慮。這是我這一篇評論主要所想要說的。

另外，在意識型態層面來說，把媽祖信仰放進「文化資產」，台灣人絕對沒有人會有異議，而也而且因為並沒有明確去說明是以那一尊媽祖為主，這也避開了國家對於地方廟宇間權力競爭的直接涉入。但是，這樣做的同時，卻也立即出現了兩個嚴重的技術層面上的議題，不知道謝教授怎麼去看這些議題：第一，如果不清楚定出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祭典或是文化活動，這樣的「文化資產」，是相當籠統而不清楚的，實在無從保存起；第二，就對外的層面而言，如果說是要和國際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無形文化遺產」接軌，我們就不可能用「一個國家的神明信仰」來定義「文化資產」，因為這樣子的話，每一個國家或族群必然都會用其信仰來申請，而當無一例外的每一個信仰都要被尊重，我們

就難以找出標準去判定其中歷史意義重要性上的差異，結果，當「無形文化遺產」失去了判準，便只會使得「文化資產」失去了它真正的意義，所以以「神明信仰」來定義「文化資產」，是不可行而且令人難以想像的一件事情。